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 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采购需求书编制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番禺区珠江后航道片区美丽河湖——岭南水乡生态示范带项目(大学城中心湖及后航道滩地生态重建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 20 号首二层 联系电话：13610314273 联系人：周树华
3	中介服务名称	番禺区珠江后航道片区美丽河湖——岭南水乡生态示范带项目(大学城中心湖及后航道滩地生态重建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工程咨询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计划对大学城中心湖、赤坎湿地、贝岗湿地、大学城珠江后航道及江沥海，开展生态缓冲带和人工湿地修复，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一）贯通提升大学城中心湖湖滨生态缓冲带约 12230 平方米，种植挺水植物约 5298 平方米、浮叶植物约 3012 平方米、沉水植物约 36380 平方米；（二）修复赤坎湿地岛区草地面积约 21831 平方米，修复生态缓冲带约 63626 平方米、挺水植物约 71783 平方米、浮叶植物约 41238 平方米、沉水植物约 17238 平方米；（三）修复贝岗湿地入湖潮汐通道约 1641 平方米、生态缓冲带约 14022 平方米、挺水植物约 7152 平方米、浮叶植物约 9134 平方米、沉水植物约 29123 平方米；（四）修复珠江后航道河湖生态缓冲带约 41901 平方米、种植挺水植物约 7537 平方米；（五）打造江沥海滩地生态带，种植挺水植物约 24094 平方米，设置垃圾拦网用于拦截水面垃圾等。</p> <p>2. 服务类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招标，服务要求：乙方负责根据国家和地</p>
---	---------------	--



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导则的要求开展本项目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工作；协助甲方开展相关的申报事宜，直到申报审批通过手续完结。进度要求：乙方在甲方提供齐全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所需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并送审。在通过专家评审之后，乙方在甲方补充齐全所需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书修改，并报送审批；若审批不通过，乙方需要尽快修改并直至报告审核通过为止。

3. 工程项目地址：本工程位于大学城中心湖、贝岗湿地、珠江后航道大学城段、江沥海大学城段。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计划对大学城中心湖、赤坎湿地、贝岗湿地、大学城珠江后航道及江沥海，开展生态缓冲带和人工湿地修复，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一）贯通提升大学城中心湖湖滨生态缓冲带约 12230 平方米，种植挺水植物约 5298 平方米、浮叶植物约 3012 平方米、沉水植物约 36380 平方米；（二）修复赤坎湿地岛区草地面积约 21831 平方米，修复生态缓冲带约 63626



		<p>平方米、挺水植物约 71783 平方米、浮叶植物约 41238 平方米、沉水植物约 17238 平方米；(三)修复贝岗湿地入湖潮汐通道约 1641 平方米、生态缓冲带约 14022 平方米、挺水植物约 7152 平方米、浮叶植物约 9134 平方米、沉水植物约 29123 平方米；(四)修复珠江后航道河湖生态缓冲带约 41901 平方米、种植挺水植物约 7537 平方米；(五)打造江沥海滩地生态带，种植挺水植物约 24094 平方米，设置垃圾拦网用于拦截水面垃圾等。估算总投资 5983.1 万元，其中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用 13.88 万元。</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服务的时间：工期 30 日历天2.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3. 方式：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防洪评价报告，并协助甲方开展相关的申报事宜，直到申报审批通过手续完结。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2. 报价方式：报总价（招标限价 13.88 万元）3. 计价标准：按照财政结算评审价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



		目服务期为 30 天（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提交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书，质量不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专家要求。</p> <p>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乙方完成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后，完成批复和向业主提交结算送审资料，在概算(预算)评审后支付至概算(预算)评审价的 80%;待结算评审结果出具后支付尾款。
11	违约责任	<p>(1)乙方若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时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p> <p>(2)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p>



		<p>约定的质量，应当无条件负责补充、修改完善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为止。</p> <p>甲方：业主方</p> <p>乙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单位</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